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盧玉潤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簡任 12 職等

貳、案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有經營商業投資，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超過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被彈劾人盧玉潤，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自屬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查千金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千金藤公司）於民國（下同）94 年 10 月 28 日設立登記，被彈劾人盧玉潤為該公司之股東，投資該公司新臺幣（下同）340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800 萬元之 42.5%；98 年 7 月 31 日該公司變更增資之種類，被彈劾人之持股比例則未變動。又該公司另有股東 2 人，分別為盧玉潤之配偶黃秀鑑（投資 340 萬元）、其未成年子女黃○勗（投資 120 萬元），可知該公司為家族公司。此有盧玉潤 99 年 12 月 28 日定期財產申報資料（附件 1，頁 1-3）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有限公司登記表（附件 2，頁 4-7）等登記資料可稽。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認被彈劾人盧玉潤之投資有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簽請移送調查。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須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 二、又查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逐一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本案千金藤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係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租賃業、國際貿易業、室內裝潢業等（附件 2，頁 4-7），即屬上開函釋所指之投資事業。
- 三、被彈劾人盧玉潤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於其配偶黃秀鑑成立公司時，即知其為千金藤公司之股東，投資的錢是其配偶黃秀鑑出的，其未曾過問公司經營，亦不清楚公司實際經營項目，黃秀鑑亦未曾就公司經營向其請教問題（附件 3，頁 8-13）；其配偶黃秀鑑則於本

院詢問時表示，成立公司前、後，皆有向盧玉潤報備，千金藤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租賃（嗣後並提出該公司與私立康乃蘭短期美語補習班之租賃契約書證明，參附件 4，頁 14-19），因基於夫妻關係，故並以盧玉潤的名義登記出資新臺幣（下同）340 萬元，且曾分派其盈餘約 3 萬 9 千元（附件 5，頁 20-24）。惟被彈劾人盧玉潤投資總額占千金藤公司資本總額 800 萬元之 42.5%，上述說詞仍無解於被彈劾人投資之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限制規定之事實。又現行夫妻法定財產制於民國 91 年 6 月修訂，夫妻各自所有、各自管理其財產，登記於妻名下財產，為妻所有之財產，以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及物權登記公示主義要求，此觀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第 1018 條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等規定所定意旨，甚明。故被彈劾人盧玉潤之出資額雖渠等稱係由黃秀鑑所支付，惟既登記於盧玉潤名下，自應認為係其所有，且為盧玉潤申報財產時所自陳，故此項出資，係屬被彈劾人所有，委無疑義。

四、按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及 94 年 9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45595 號書函說明，所謂「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被彈劾人盧玉潤既已出資千金藤公司 340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800 萬元之 42.5%，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洵堪認定。被彈劾人盧玉潤擔任法官十餘年，並已申報財產多年，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

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